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經計及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中期」）的淨溢利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人民幣15億元可能錄得約4.5億元至6億元人民幣的跌幅。

董事會認為有關淨溢利預期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市場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本集團毛利及淨溢利下跌。

本公司仍在落實2024年中期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2024年中期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倘若本集團於2024年中期的預計淨溢利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影響，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本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8月刊發。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仕。